

赞皇县发展和改革局
赞皇县财政局文件
赞皇县民政局

赞发改价格〔2024〕58号



赞皇县发展和改革局
赞皇县财政局
赞皇县民政局

关于规范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赞皇县殡葬管理所：

你所《关于制定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为适应殡葬服务业的不断变化，进一步规范殡葬行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收费秩序，保护事主合法权益，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北省定价目录》（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河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冀发改公价规〔2023〕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规范如下：

一、赞皇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为省管项目包括：

尸体运送、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仍按《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1999〕第28号)、《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2006〕3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见附表一)。尸体存放费(含冷藏)、使用豪华车辆(购置价在20万元以上)的尸体运送费、自拣灰火化炉尸体火化费暂按现行标准和政策执行,待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民政部门制定新的收费标准和政策后,再按新的收费标准和政策执行。

二、赞皇县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县管项目包括设施设备租赁、尸体冷藏、装卸尸体、尸体整理、遗物处理及相关消毒等)按附表二规定标准执行。

三、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公益性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收费标准另行制定)、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

四、殡葬服务要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严格实行事主自愿选择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和收费。实施收费服务前,应与事主签订书面服务协议,自觉接受事主监督。

五、对我县辖区内居(村)民的惠民政策按照《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的通知》(赞政办〔2014〕49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你处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赞皇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省管部分）收费标准一览表

2、赞皇县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县管部分）收费标准一览表



赞皇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省管部分） 收费标准一览表

附表一

服务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尸体火化	10万元以下炉	元/具	200	以下人员免除费用： 1、凡户籍在本县辖区内的城乡居民（村）民； 2、驻赞部队现役军人； 3、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
	10-30万元炉	元/具	220	
	30万元以上炉	元/具	270	
尸体运送	低档接尸车（10万元以下）	元/具·次	80	以10公里起价，按往返计算里程，累计不到10公里的，按次收取，10公里以上，每次每公里加收3元，超过2小时的另加收费用10%。
	中档接尸车（10-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	元/具·次	120	
	高档接尸车（15-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	元/具·次	170	
骨灰寄存	普通寄存格位1-2层	元/盒·年	60	五年为一期，以后每期递增3元，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费，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费。
	普通寄存格位3-6层	元/盒·年	80	
	普通寄存格位7层以上	元/盒·年	40	

赞皇县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县管部分） 收费标准一览表

附表二

服务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尸体冷藏	尸体冷藏	元/天·具	50	1-7天（含7天）	
	尸体冷藏	元/天·具	40	7天以上	
告别厅及休息室	告别厅	元/次	260	普通装修（简装）LED电子字幕显示屏、音响、停尸台	
	休息室	元/次	60	沙发、空调、饮水机	
尸体整理	一般整容	元/具	50	打底色、描眉、涂口红、梳头	
	较复杂整容	元/具	80	理发、刮脸、整发型	含一般整容内容
	一般脱穿衣	元/具	110	脱衣后对尸体消毒、洗身擦干后穿衣	
尸体装卸	搬卸尸体	元/具	30	含装、卸尸体	
遗物处理	遗物焚烧费	元/具	20	在焚烧炉处理衣物、花圈（5个）。超过5个花圈的，每个花圈加收10元。	
其他	入冷存放消毒费	元/具	10	喷洒消毒液	

注：以上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